**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书**

本公司（企业）慎重承诺：

本公司（企业）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《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，按照该标准，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现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和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)规定，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登记费(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）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保证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承诺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愿意全额补缴已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，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企业名单的惩戒后果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